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选举办法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一、为规范基金会换届工作，保障理事成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杭州市诸商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5 名。

三、理事会负责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理事会无法召集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致使换届不能正常进行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组成换届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领导换届工作。

四、基金会换届工作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、监督。

五、理事会提名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确定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为 5 名。

六、理事会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（差额）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七、理事会选举，设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1名，监票人、计票人由理事会推荐，会议表决通过。

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理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八、出席会议的理事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/3，会议有效。

九、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。受托人应提前向理事会提交委托书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，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力。

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，理事、监事、理事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。

十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〇”；反对的划“×”；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〇”。

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（包括另选人数）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十一、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、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后签字确认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十二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
十三、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/3，即可当选。

获得2/3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由理事会研究是否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或延期选举。

十四、计票完毕后，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，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五、监事（监事会）列席会议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十六、本选举办法经2018年5月 日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生效。